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06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06090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30006090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3000609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禁用獸鈹相關宣導資料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44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止傷害動物，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環境，依動物保護法第14條之1條、第14條之2條及第30條規定，不得使用獸鈹捕捉動物，且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案附件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